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7〕55号）和《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鄂教职成〔2014〕8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8年立项建设省级品牌与特色专业申报

1. 立项数量。2018年拟立项建设省级高职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共计30-40个左右。

2. 申报导向。2018年优先考虑面向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优先考虑各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中确定主干专业和各学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的重点建设骨干专业。

3. 申报条件。根据我省高职发展实际，2018年立项建设省

级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均不受毕业生届数限制，已有 2 届招生的专业均可申报。其他申报条件、申报数量、申报材料等要求仍按照鄂教职成〔2014〕8 号文件执行，不接受学校自筹经费建设专业申报。

4. 申报程序。2018 年品牌与特色专业的遴选，按照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省厅公布的程序进行。请各有关高职高专学校在校内评审的基础上择优排序推荐，于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报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同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2015 年立项建设省级品牌与特色专业验收

1. 验收范围。2015 年立项的省级品牌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具体名单见鄂教职成〔2015〕14 号）和 2014 年立项的湖北职业教育品牌建设项目（具体名单见鄂教职成〔2014〕11 号）。

2. 专业自评。请有关学校组织各专业对照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分专业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填写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特色专业情况统计表。自评报告应包括立项建设以来建设方案与工作目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所做主要工作、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各学校应在专业自评基础上，分专业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评审会应邀请不少于 3 位非本校教务方面专家参加。在验收评审后，各学校应于 7 月 20 日前将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情况统计表、验收专家意见等书面验收材料一式一份（需加盖学校公章）

报送到省教育厅。

3. 网上展示。各有关学校应于 7 月 20 日前在学校官网首页开设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展示专栏，分专业展示各品牌与特色专业建设情况。专栏展示内容除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情况统计表有关情况外，还应包括专业设施条件、专业教师队伍、校企合作、社会评价、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管理制度、有关获奖证明材料等多方面的反映专业建设的情况，可采用文字、图片、图表等多种表现形式展示。7 月至 10 月期间展示网页无法正常访问的视为延期验收。

4. 专家评审。我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网上评审，并视情况组织现场考察，根据评议及考察情况，审核确定验收结果。对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对达不到建设目标、未取得实质性建设成果或建设水平较低的，验收不合格的暂缓认定。

5. 职教品牌项目。验收工作整体由牵头学校负责，需将职教品牌涵盖的重点建设专业分专业开展验收及网上展示，每个职教品牌重点建设专业不得超过 3 个，校级验收评审可合并进行。2012、2013 年立项的湖北职业教育品牌建设项目参照此次要求重新组织验收工作。有关验收要求参照此次省级品牌特色专业验收要求执行。

三、有关事宜

1. 请各高职高专院校高度重视品牌与特色专业工作，切实加

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加强专业建设管理与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2. 各学校在验收工作中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张艳、余弢

联系电话：027-87328019，87328252

电子邮箱：hbhvte@126.com

